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告白  
新瀉開郵政局為記證登場中華人民政府印鑄局工廠  
印行編號五三陸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其職掌如左。

一、護衛陵墓。

二、管理陵園。

三、辦理陵園建設。

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指導陵園內新村建設。

第二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七人組織之，就中指定七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一為總務委員會，並由常務委員會在常務委員中推定一

人為主任委員，執行會務。

第三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會董處。

一、園林設計委員會。

二、營營室。

乙、事務科。

一、辦理本會財務事項。

二、辦理本會出納事項。

三、辦理關於印刷公告事項。

四、徵收選舉及生產物品之保管銷售事項。

五、辦理其他不屬於文職科事項。

#### 第六條

祕書室置秘書一人，隨任，承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該室各項事務及交辦事項，置科長一人，督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 第七條

園林處設在列各科園，分掌事務。

甲、森林科。

乙、園林處。

丙、文職科。

####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由園文處園管理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園圃全部設計事宜。

#### 第五條

祕書室設左列三科，分掌事務。

甲、文職科。

乙、環境文職事項。

丙、會議紀錄事項。

丁、編輯報告事項。

戊、收發文件事項。

己、保管印製案卷事項。

一、規劃及辦理全園造林育苗事項。

二、全園森林之經理及保護事項。

三、全園森林生產之利用事項。

四、其他關於全園森林之改進事項。

#### 乙、園藝科。

一、全園蔬菜園地之培植事項。

二、全園花草之培植事項。

三、全園園藝花木之種植事項。

四、改良農業生產、整理農田水利事項。

五、改良農戶園藝生產事項。

#### 丙、工程科。

一、監造管理全園建築事項。

二、建造修蓋全園道路橋樑涵洞事項。

三、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項。

四、辦理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 丁、總務科。

一、辦理本處文牘庶務及賸品事項。

二、管理地政課等事項。

三、改造鄉村及管理農佃事項。

四、管理園林菜蔬魚塘等生產事項。

五、辦理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戊、植物園。

一、處理植物園一切建設事項。

二、園內之植物標本之採集裝置及定陳列事項。

三、植物園之植物標本之採集裝置及定陳列事項。

四、植物園之植物標本之採集裝置及定陳列事項。

五、植物園之植物標本之採集裝置及定陳列事項。

六、植物園之植物標本之採集裝置及定陳列事項。

第七條 董事會之處長一人，副董，承主任委員之命，督率所屬職員，

辦理植物園之植物標本之採集裝置及定陳列事項。

第八條 董事會之處長一人，副董，科員六人至八人，科員，其中二人得為委員，上

科長一人，中校副隊長一人，少校或上尉中隊長三人，上尉

及中尉分隊長九人，上尉連官一人，上尉連記、軍需各一人，

或中尉分隊長九人，上尉連官一人，上尉連記、軍需各一人，

第十條 指衛處處長一人，副董，承主任委員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植物園之植物標本之採集裝置及定陳列事項。

第十一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科員

二人減三人，辦事員一人，如委任，辦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

席人減三人，辦事員一人，如委任，辦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財政收支系統法

#### 第一章 機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直調劑及分類，依本法

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三級。

一、省及管轄市。

二、百分之十五分給院稅市。

三、縣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本級政府用政收入之分擔，列入縣中局總預算內。

第四條 省與管轄市之財政收入，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

法監督之監督，直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

督，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入，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

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民意機關之監督，直接受省之監

督。

##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在各管轄中局稅。

一、地產稅 本局分担之得稅及割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諸交易憑證、人車憑證、通商憑證等證明文件

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稅項行稅 洽辦行信、通商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

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稅。

五、關稅 諸由海陸空運出國境之貨物和出口稅單口稅及海港  
之船頭稅。

六、徵稅說 洋國內貨物及國外回難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

稅。

七、鹽稅。

八、飼稅 包括飼產稅及飼園稅。

第九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院稅市稅，在省廳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

所屬縣市局，在院稅市廳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十條 在省廳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廳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稅市廳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為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專指。

二、地產稅。

三、營業稅 照稅 諸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房屋戶及其他

私家應征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諸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

之應征之牌照稅。

五、紙席及娛樂稅。

六、賭博稅為中央稅，而中央不課稅收，並不得取正課

之貨物之自由流通。

各級政府因改善及維持生計道路，得對通過之貨車徵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鹵古及專管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擔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賒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之受益費，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總費用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

初收，以賒借之首金及其利息之積付清後為限。  
本條工程之營造民工工程受益費之計收，均應據損益算程序，始得為之。

#### 第五章 賴款及賸餘

**第十六條** 賴金、賸餘、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則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賸餘、沒入財物及賸餘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徵收之。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項，設置或出置，對於直接享受其利

益者，得徵收規費，但除法律另為規定，或由該管最高級自政機關決定，並應經最高級道員程序，始得為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護娛樂事業。

####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產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售賣其公開之印製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製品，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

第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院機關之議決，其

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

獨占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照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標準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勝餘或廢棄物品，遵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 第九章 稅賦徵收指標與更及其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營利、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

為日常營收人。

#### 第十章 政府開支之種類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

事項，所必需之機器、儀器及其他為辦公事項之設備物品，得免

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表中註明。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商藉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

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徵營業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業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

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在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營營部  
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價格，應據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

所定徵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善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徵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

被徵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

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

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消費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實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

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在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稅課。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償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五、經理或占領之各種收入，應免額定列于各項由蘇聯之各人

和算、釐金、印制課。

第三十三章 活動及協助

廢保育教育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

並得據其地之課賦另取之協助金。

補助金，據公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兩項之事項為限：

### 第二章 財政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陰債。

省市應局政府對於外資之賸債，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應局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債負及債務。

### 第三章 財政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財專程不，不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

第三十八條 國民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開之費用，

由中央政府在中央政府負擔。

第三十九條 在全國之各項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

項目。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財政及移殖等支出，凡

係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省或院轄市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

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

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為二縣

第四十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管事項時，且受各級政府應

撥費相當之費用。但法律規定有辦理之機關者，不在此列。

### 第四十一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

### 附 費用二、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占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上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民政府令

主 任 漢 諸子四等士應助參 一 號

###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編重兵中校廖卓吾副官為陸軍編重兵上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江毓麟為監察院總書記，此令。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督辦省審計處處長楊祥蔭另官任用，楊祥蔭應免本

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參軍，調派金冠華辦理國民政府參軍處機關空科員職務，

應照准。此令。

勞動院旱，調齊徐恩基一月後到濟南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任用，審計部空兩

職。此令。

監察院旱，調審計部江西督辦楊善恆另官任用，審計部空兩

委員會秘書處行某事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三九七〇號）

（十五年六月一日（補登）

全湖南高等法院院  
審席檢察官鄧靜安

### （二）第國法幣信用

1. 試用黃金政策 財政部試用黃金政策，旨在收縮通貨、半抑制物價。

自三十三年四月起，出售黃金現貨，並舉辦法幣折合黃金存取，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售出及售出黃金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五千市兩，半收回法幣八百三十七萬八千萬元，頗著成效。日本投降後，為適應新情況，特由本院組織黃金價格試定委員會，評定黃金買入賣出價格，由該部擬定中國銀行承辦買賣事宜，視市面情形，隨時買入賣出，截至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止，其計買入黃金六十八萬五千零零五兩，賣出二十二萬零一百零八兩。

黃金價格，尚需穩定。

### 2. 參加國際金融協定

我國在復興建設期間，亟需國際短期及長期資金之融通挹注，並藉以穩定外匯，鞏固法幣信用，遂經準備參加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以收互助效果。嗣淮聯華美大總理柏森照會，請派代表參加簽字於兩協定，經山該會同外交部長批准派駐美大使魏道明為簽署該協定全權代表，一面電申美銀行，將我國簽字印應徵之行政經費一萬五千美元，逕電催駐美大使館轉繳，與該兩項協定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魏大使代表政府簽字，同時參加簽字者三十四國。該項基金及銀行理事會，已定於本年三月八日開會，即將開始進行工作，對於我國調劑國際收支、發展工業建設，裨助良多。（未完）

2. 賽界內債 三十四年歲暮之三十一年度盟債五千億元，原定於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發券期，調因各省市多以困難重重，紛

請減免或緩辦，雖經分別復請體念時報，照額籌募，但數至原定發券期終了，仍僅少數省份發報已在發動，該部為達成原定籌債計劃起見，除再加催促外，復經呈准將籌債期延至三十五年六月底為止，以資推展。

### 三、金融

## 附 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起續）

### 二、公債

1. 運用及籌措外債 關於中美五億美元借款，經陸續動用四億八千五百萬元，其餘之一千五百萬元，亦已指定作為購買機械品之用。至英金五千萬鎊借款，原擬按照約定規定，以一千萬鎊作為發行國內公債基金，發行如額英金公債，惟發行條例及辦法，迄未奉准，又英鎊借款，原擬於戰時應用，敵人投降後，借款合約已失時效，實際動用者僅達一千八十九萬鎊，今後為因應復員建國之需，擬再籌借新債。